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隆自然土罚决〔2026〕119号

当事人:

我局于2026年6月11日,对你(单位)非法占用  
厂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(单位)于  
乡于

建  
桥

地 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《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  
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、《宗地图》、地籍认定资料、  
规划认定资料

我局 你(单位)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  
告知,你(单位)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  
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1998年发布)第四十二条和《邢台市国土  
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》(2008年施行)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  
下:

1.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;

2.

平

行政 方式和期限: 1.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  
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  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  
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县支行(户名:隆尧县财政局,账号:  
100522983331190003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 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 
日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法  
院起诉,逾期不申请复议,不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  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罚证字第 04051000 号

联系人:

电 话: 0319-6682001

地 址: 隆尧县柴荣大街中段西侧

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8月3日

1305258805427